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 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方先生、李晔女士、孙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孙芃女士、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芃女士、毕建忠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辽宁省邮电科学研究所，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现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2007年4月被沈阳市总工会授予沈阳“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7年被中国软件协会系统与软件过程改进分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08年“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年获得“优秀企业家”“第三届沈阳市科技创新积极分子”；2011年、2012年获得“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振兴奖”；2012、2013年被评为沈阳市劳动模范、并获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奖”；2015年荣获沈阳市总工会颁发的“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沈阳市重大技术难题攻关项目奖”等荣誉。

截至本日，杜方先生持有公司52,032,400股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杜方先生于2025年6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5年6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晔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本科学历，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历任辽宁办事处行政助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后勤服务部经理，工会主席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3—2014年先后获得沈阳市总工会授予的“沈阳市先进女职工工作者”称号；2015年获得“沈阳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21年获得“沈阳市劳动模范”称号；2023年获得“辽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24年获得“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荣誉称号。

截至本日，李晔女士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工程师职称，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营销中心，担任公司营销主管，自2023年8月负责研发中心文控管理开发工作。

截至本日，孙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现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辽宁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辽宁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三级专业技术岗等职务。

截至本日，孙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新东北电气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日，毕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